

【11】證書號數：M495594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 G09B11/10 (2006.01)

新型

全 6 頁

【54】名稱：色彩學習筆及色彩學習系統

【21】申請案號：10321888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3 (2014) 年 10 月 24 日

【72】新型創作人：鄭霽絨 (TW) CHENG, PEI-JUNG

【71】申請人：大同大學 TATUNG UNIVERSITY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74】代理人：楊長峯；李國光；張仲謙

[57]申請專利範圍

1. 【第 1 項】一種色彩學習筆，其包含：
 - 一筆管本體；
 - 一色彩感測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一端，以感測一物件表面上之至少一預定區域之顏色，並依據感測到的顏色產生至少一顏色資訊；
 - 一顯示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並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露出至少一顯示區域；
 - 一偵測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以經由觸發產生一偵測驅動訊號；
 - 一混色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或該筆管本體中，經由觸發產生一混色驅動訊號；
 - 一儲存單元，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用於儲存該顏色資訊；
2.
 - 一處理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該處理元件根據該偵測驅動訊號驅動該色彩感測元件進行感測，且驅動該顯示元件顯示對應該顏色資訊之顏色，該處理元件根據該混色驅動訊號，將顯示於該顯示元件上至少二種所對應該顏色資訊之顏色進行混合，產生一混合顏色資訊，且驅動該顯示元件顯示該混合顏色資訊之顏色。
3. 【第 2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該混色控制元件係為一按鈕，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
4. 【第 3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該混色控制元件係為一重力感測器(G-sensor)，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
5. 【第 4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該混合顏色資訊係為完全混色或漸層混色。
6. 【第 5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當該混合顏色資訊係為漸層混色時，經由該顯示元件顯示一第一顏色及一第二顏色及混色顏色。
7. 【第 6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進一步包含一清除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該清除控制元件產生一清除驅動訊號，該處理元件根據該清除驅動訊號清除儲存在該儲存單元中的該顏色資訊。
8. 【第 7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筆，其中當該偵測控制元件持續被觸發超過一預設時間時，該處理元件清除儲存在該儲存單元中的該顏色資訊。
9. 【第 8 項】一種色彩學習系統，其包含：
 - 一色彩學習筆，其包含：
 - 一筆管本體；

(2)

一色彩感測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一端，以感測一物件表面上之至少一預定區域之顏色，並依據感測到的顏色產生至少一顏色資訊；
一顯示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並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露出至少一顯示區域；
一偵測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以經由觸發產生一偵測驅動訊號；
一混色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或該筆管本體中，經由觸發產生一混色驅動訊號；
一儲存單元，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用於儲存該顏色資訊；
一處理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該處理元件根據該偵測驅動訊號驅動該色彩感測元件進行感測，且驅動該顯示元件顯示對應該顏色資訊之顏色，該處理元件根據該混色驅動訊號，將顯示於該顯示元件上至少二種所對應該顏色資訊之顏色進行混合，產生一混合顏色資訊，且驅動該顯示元件顯示該混合顏色資訊之顏色；及
一傳輸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用於傳輸該顏色資訊；以及

10.

一便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一觸控面板，該傳輸元件傳輸該顏色資訊至該便攜式電子裝置，該便攜式電子裝置根據對應於該顏色資訊的顏色及該觸控面板的一觸發軌跡，以產生一手繪圖樣。

11. 【第 9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該混色控制元件係為一按鈕，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
12. 【第 10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該混色控制元件係為一重力感測器(G-sensor)，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中。
13. 【第 11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該混合顏色資訊係為完全混色或漸層混色。
14. 【第 12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當該混合顏色資訊係為漸層混色時，經由該顯示元件顯示一第一顏色及一第二顏色及混色顏色。
15. 【第 13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進一步包含一清除控制元件，係設置於該筆管本體之表面上，該清除控制元件產生一清除驅動訊號，該處理元件根據該清除驅動訊號清除儲存在該儲存單元中的該顏色資訊。
16. 【第 14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當該偵測控制元件持續被觸發超過一預設時間時，該處理元件清除儲存在該儲存單元中的該顏色資訊。
17. 【第 15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該傳輸元件係以藍芽或無線保真 (WiFi) 的無線傳輸方式傳輸至該便攜式電子裝置。
18. 【第 16 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色彩學習系統，其中該便攜式電子裝置係具有一應用程式，藉由該應用程式使用對應於該顏色資訊的顏色，在一手繪平台上產生該手繪圖樣。

圖式簡單說明

【0020】

第 1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筆之第一實施例之方塊圖。

第 2 圖係為本創作色彩學習筆之第一實施例之示意圖。

第 3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筆之第二實施例之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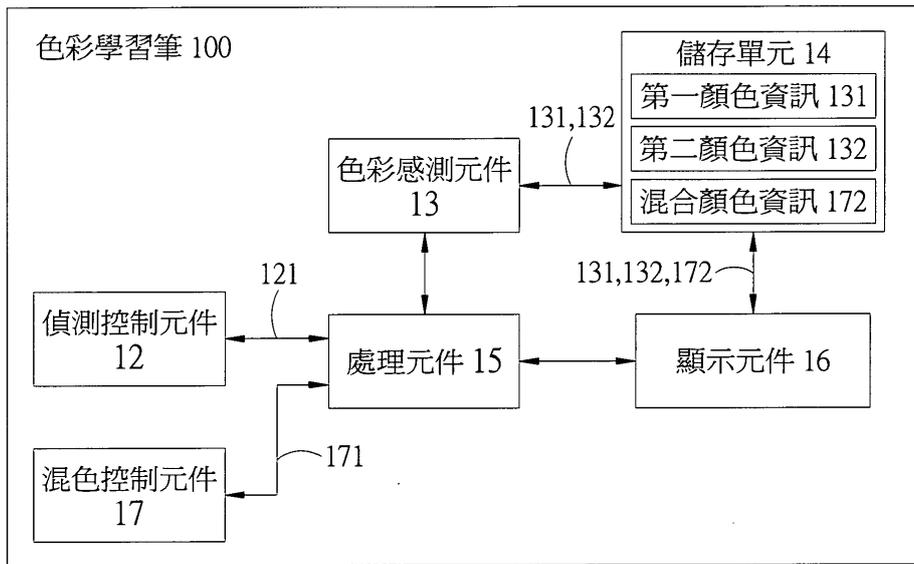
第 4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筆之第二實施例之示意圖。

第 5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筆之第二實施例之操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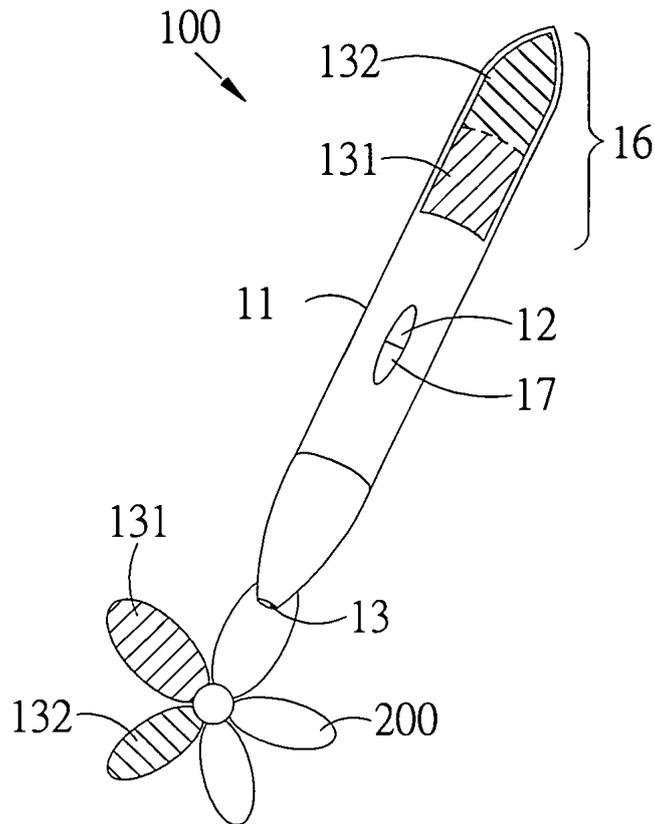
第 6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系統之實施例之方塊圖。

(3)

第 7 圖係為本創作之色彩學習系統之實施例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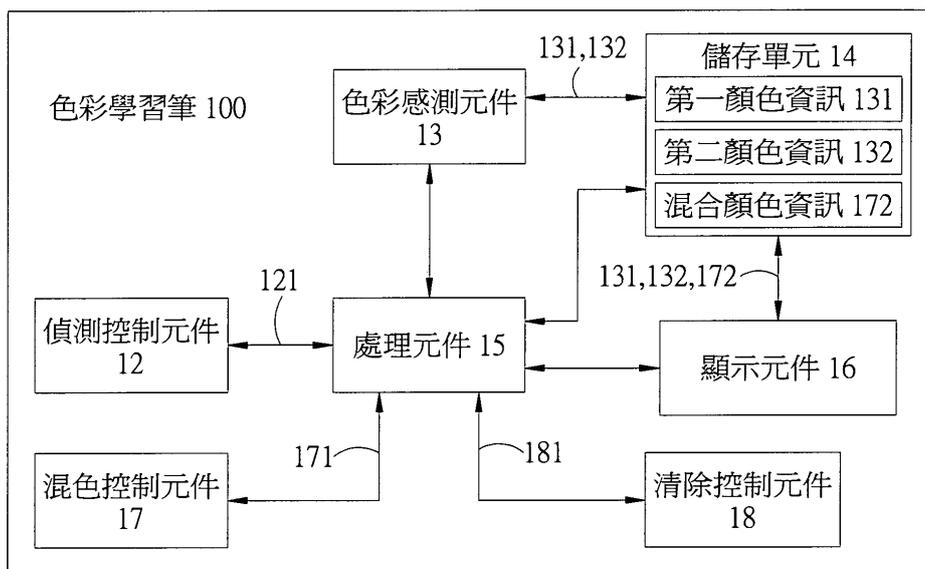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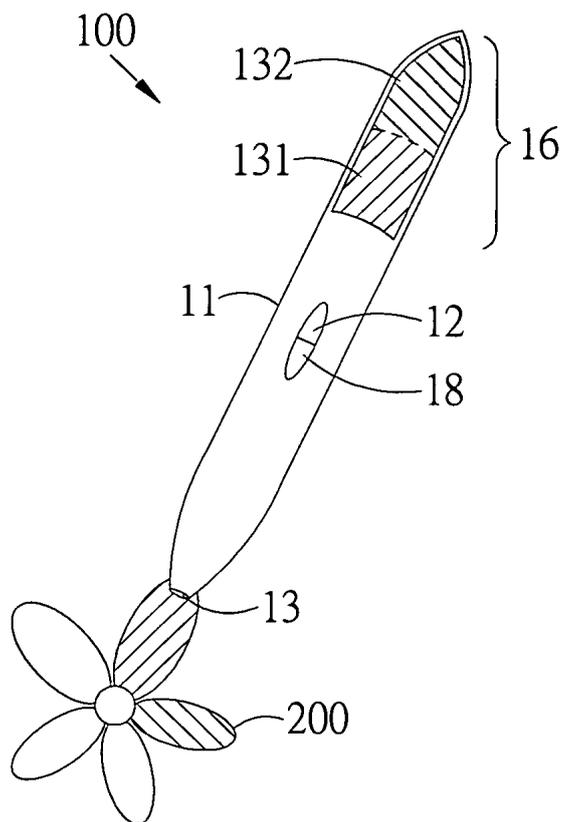


第 2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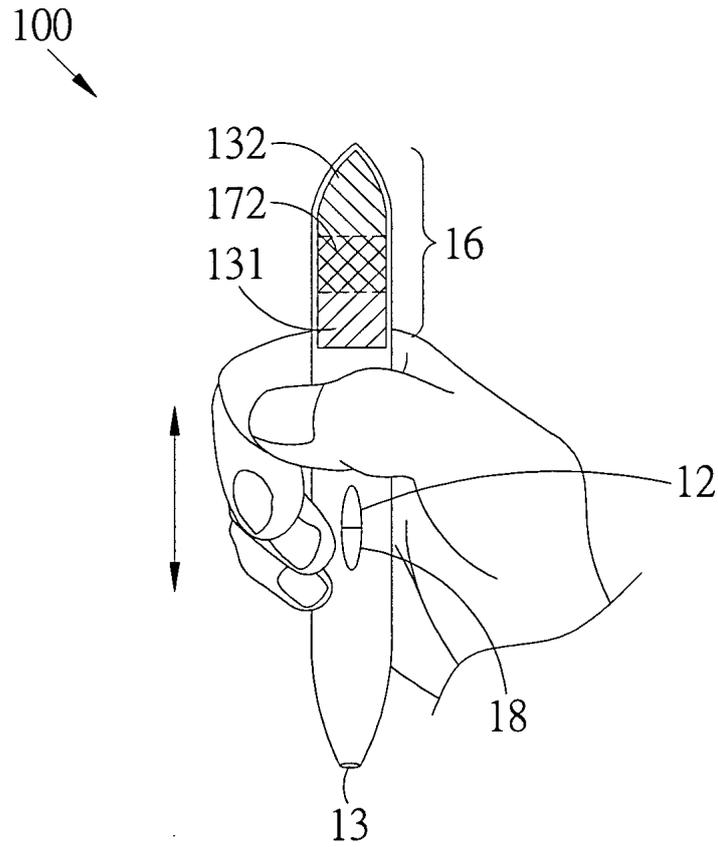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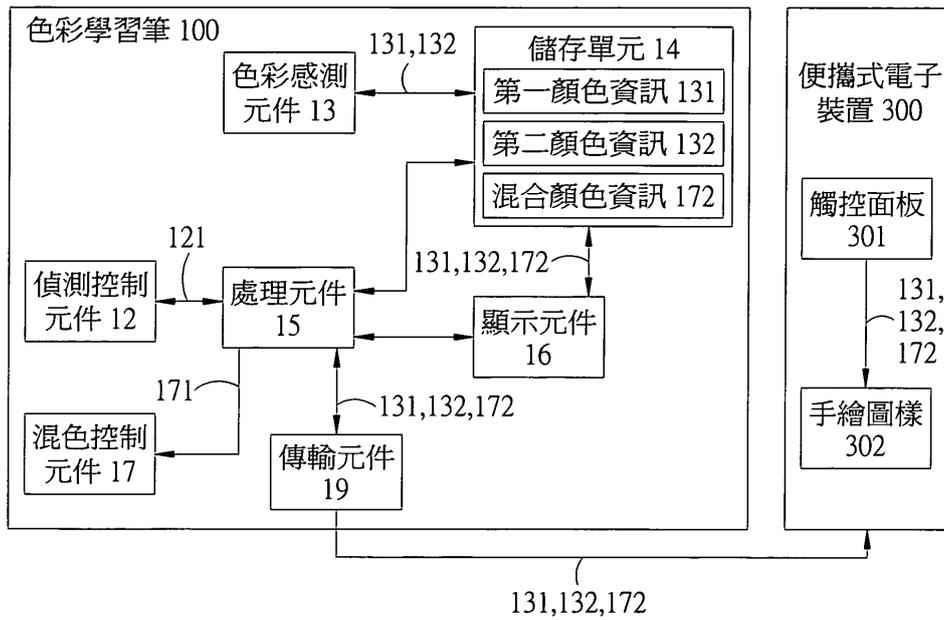


第 4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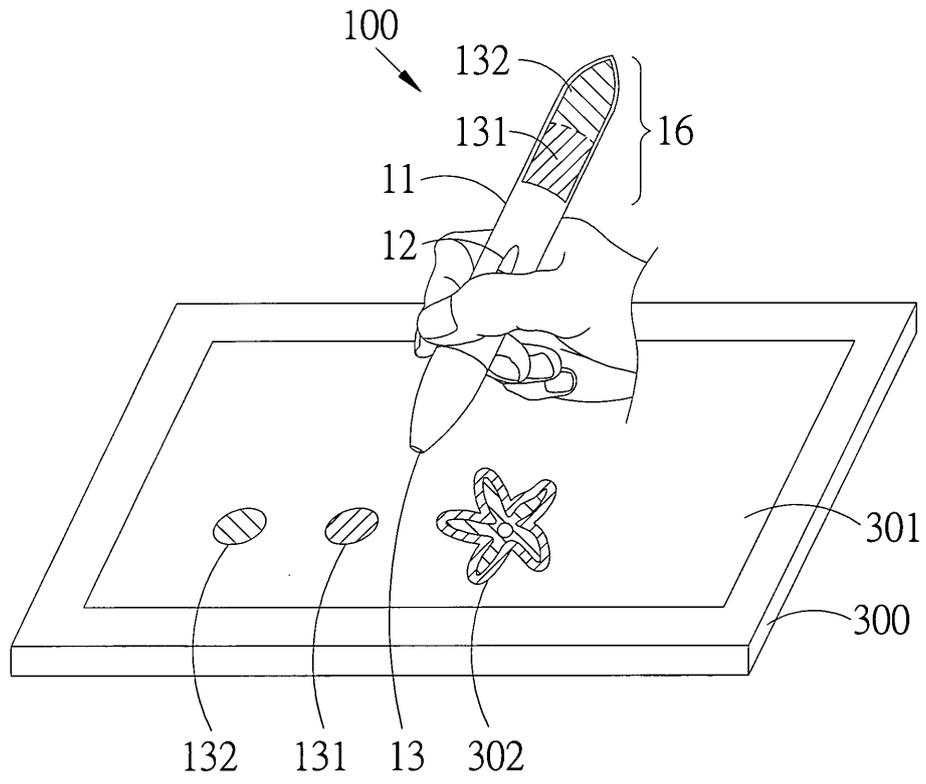


第 5 圖



第 6 圖

(6)



第7圖